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78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陳維焄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7511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維焄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扣案之西瓜刀壹把，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0日下午9時4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員警於上揭時間接獲報案稱上揭地點有男女糾紛且有人持刀揮舞，到場後發現被移送人與女友黃圻絜在該處有糾紛，被移送人向警方坦承有在該處持西瓜刀1把揮舞並丟棄，並在現場同意帶同警方在上揭地點旁尋獲棄置之西瓜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。

(三)扣案之西瓜刀1把。

三、查本案查扣之西瓜刀，依其照片所示係屬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，刀鋒部分明顯可見甚為鋒利，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被移送人雖辯稱當日剛購買該刀，要拿來切西瓜用，放置在機車車廂上云云，惟對於其購買該西瓜刀之地點竟稱忘記了，

01 實與其所稱剛購買該刀之情節不符；且扣案之西瓜刀具殺傷  
02 力，有危害於一般安全之情形，若係為切西瓜使用，被移送  
03 人竟僅因言語糾紛即持該刀在公共場所揮舞，亦悖於常情，  
04 其所辯自不足採信。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行為，足堪認  
05 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行為之手段、程度、所生危害等，量處  
06 如主文所示。又扣案之西瓜刀，係被移送人供違反社會秩序  
07 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  
08 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  
10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5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陳黎諭